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BINGSHENG TENG（滕斌圣），男，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 17 日，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期间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独角兽研究中心主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及时了解公

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8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会议上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探讨，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并就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均未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线上方式保持与其他董事和高管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协助，按规定要求及时发送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管理层就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公司发展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落实。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经本人认真审查，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认为本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客观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BINGSHENG TENG

2026 年 4 月 28 日